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510623）

14/F, 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 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的程序.....	9
三、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1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7
六、 结论意见.....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发行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7876 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8010 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09586 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基础募集说明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

书》		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最新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接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大成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大成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大成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大成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大成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大成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

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大成律师专业事项。大成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大成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以及境外主体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大成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成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律师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大成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sup>1</sup>并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864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智成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sup>1</sup>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1.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关于成立广州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批复》(穗编字〔1992〕84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前身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1992年11月21日经工商核准设立,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信用证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设立时资金合计为5,238.79万元。

### 2. 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 (1) 2002年8月10日,注册资本变更为588,731.50万元;
- (2) 2004年3月22日,注册资本变更为628,364.40万元;
- (3) 2010年9月20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712,309.50万元;
- (4) 2013年6月2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931,833.40万元;
- (5) 2015年3月30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37,076.2247万元;
- (6)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改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42,539.6737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2,539.6737万元。

### 3. 公司改制

2015年6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9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5,842,539.6737万元。

经大成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合法

合规。

### （三）发行人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并经大成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包括特许金融业务，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应属于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 （四）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遵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经大成律师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sup>2</sup>并核查，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大成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内部决议和批准

#### 1.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穗铁董〔2023〕18号），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统一注册多

---

<sup>2</sup> <https://nafmii.org.cn/>

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统一注册额度为 650 亿元，并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最终以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和交易商协会审批为准（如因政策调整，可转为单项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300 亿元、中期票据 300 亿元、资产证券化 50 亿元），并授权发行人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208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 65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为 350 亿元（含）、期限超过 1 年（含），募集资金中 30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信用债券，5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同时，本次申请注册中的 300 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由发行人依法依规决策审批发行。

经大成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8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发行人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授权、批准，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尚在注册有效期内。

###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包含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等主要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等主要内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陈述，《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内容符合上述自律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二者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29897588T）。经大成律师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并核查，大

成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大成具备从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业务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各年度考核，具备从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业务资质。

经大成自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大成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

经大成律师核查，致同为发行人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大成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核查，致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目前尚有效存续。经大成律师核查，致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经大成律师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并核查，致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大成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并核查，致同已被记载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备案名录”中。经查阅《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致同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具备本次发行相关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致同及其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由兴业银行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广发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 1. 兴业银行

经大成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并核查，兴业银行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经大成律师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并核查，兴业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 2. 广发银行

经大成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并核查，广发银行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6428Q；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12H1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经大成律师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并核查，广发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等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关合法资质。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用途
平安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	2023/9/27	2026/9/27	4.975	2.11%	4.975	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其他同类型用途
平安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	2023/11/20	2026/11/16	5.975	2.11%	5.975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用途
平安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23/12/13	2026/12/13	9.98	2.45%	6.43	债务
25 广州地铁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5/11/7	2026/8/4	10.00	1.56%	7.62	
合计	-	31.00	-	-	-	-	25.00	-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募集资金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并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款、保障性住房和棚改等房地产项目，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其相关用途，不用于长期投资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房地产板块。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得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募集资金应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严禁用于套利、脱实向虚。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

### 1.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1）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向出资人报告。（3）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4）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经大成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及经理层，并且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人员任命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任免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人事调动的原因为，发行人暂缺 1 名董事，经理层中暂缺 1 名总会计师。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 1 名董事缺位系由上级部门相关相关人事任免安排所致，该等缺位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正常运行及决策；本次发行所涉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事项已经当时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后续发行人的董事人员变动不影响该决议的有效性。前述 1 名董事缺位、1 名总会计师缺位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组织机构及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大成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sup>3</sup>如下：

<sup>3</sup> 经大成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尚未就部分董事的任职及原董事、原监事的卸职事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刘智成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靖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军	外部董事	董事
王世基	外部董事	董事
张智勇	外部董事	董事
王韶	外部董事	董事
张贻兵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晖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谭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韩松龄	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黄飞	总经济师	高级管理人员
苏振宇	安全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陈波	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斌	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张宇	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李瑞雪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大成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以及检索广州市纪委监委网站，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示信息以发行人提供的实际任职人员名单为准。

### （三）业务运营

#### 1. 经营范围和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经大成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职能部门包括：集团公司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科技创新部、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审计部、战略投资部、安全质量部、法律合约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市场部等，这些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资源配置、政策制定、提供共享服务，并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主要采用事业部制及投资设立子公司等方式管理，事业部为发行人业务主要载体，承担着建设、运营、物业开发、资源经营四大业务，同时以投资设立子公司形式发展其他对外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 2.主要在建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审查的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在建地铁项目以及在建物业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地铁项目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1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	万顷沙-广州东站
2	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	番禺广场-白鹅潭
3	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朝阳-渔珠
4	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西朗-石牌桥
5	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浔峰岗-科学中心
6	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	广州火车站-嘉禾望岗
7	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滘心-广州北站）	滘心-广州北站
8	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支线	纪念堂-江府
9	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	莲花-万胜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在建物业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用途
1	大坦沙项目（悦江上品）	住宅、社区商铺
2	官湖项目（品秀星图）	住宅、社区商铺、其他
3	汉溪长隆项目	商场、住宅、酒店、写字楼、停车场
4	陈头岗（品秀星瀚）	产品定位：住宅+租赁房+社区配套

序号	项目	主要用途
5	萝岗（品秀星樾）	产品组合：超高局洋房+合院别墅+高端人才公寓
6	白云湖（品实·云湖花城）	住宅项目、销售
7	镇龙项目	商住
8	水西项目	商住
9	槎头西项目	商住
10	赤沙北项目	住宅项目、销售
11	上官苑二期	住宅项目
12	东平	住宅
13	棠溪西项目	商业
14	棠溪东项目	商业
15	石井水泥厂	住宅、商业
16	石榴岗	住宅、商业
17	赤沙南	商业、住宅
18	设计之都	住宅
19	广州新城一期	住宅
20	双岗停车场一期	住宅
21	槎头车辆段一期	住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在建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监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3.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sup>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sup>6</sup>、重

<sup>4</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5</sup> <https://www.mee.gov.cn/>

<sup>6</sup> <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

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sup>7</sup>以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处罚信息相关公示网站并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合规性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合规性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以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土地整理业务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其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相关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书面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sup>7</sup>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借款的情况。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5.房地产业务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业务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检索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公示信息<sup>8</sup>，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业务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资质情况	资质等级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2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3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4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5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6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7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8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9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10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11	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sup>8</sup>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资质情况	资质等级
12	广州市品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13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14	广州地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检索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业务企业：(i) 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取得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土地）的情况；(ii) 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iii) 已完工、在建物业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拖欠土地款的情形；(iv)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不存在土地权属被宣告撤销的情形；(v) 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vi) 不存在收到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或类似文件，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造成土地闲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vii) 已完工、在建物业项目不存在因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viii) 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涉及

土地储备情形。

#### （四）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87.39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存货	619,011.39	借款抵押

大成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该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或有事项

#####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开展的房地产业务按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公积金抵押贷款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该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办妥借款人所购房屋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末承购人未发生违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sup>9</sup>等网站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不存在因承购人发生违约导致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案件。

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阶段性担保业务模式项下的风险较小，因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sup>9</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

## 2.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发行人管理层相信任何因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足以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 4.抵押借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1,0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广州市白云区清湖富贵二路 92 号 201 房、202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0.00 元。于 2024 年 11 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7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广州市白云区清湖富贵二路 92 号 201 房和广州市白云区清湖富贵二路 92 号 301、303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145,611,534.50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作为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参与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8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石榴岗南侧台涌

AH032318 地块、石榴岗路 508 号 B201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302,436,808.29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作为牵头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作为参与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作为代理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6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广州市云平上品 9 号楼 201 房、9 号楼 202 房、9 号楼 301 房、9 号楼 302 房、3 号楼 201 房、3 号楼 301 房、3 号楼 401 房、6 号楼 201 房、6 号楼 202 房、6 号楼 401 房、19 号 B205 房车位、19 号 B120 房车位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287,894,805.89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参与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2,5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土地及广东省白云区江语二街 6 号 304 房、404 房、504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1,867,847,575.91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参与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1,19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棠新路 65 号 501、502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386,955,278.86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牵头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5,0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广州市海珠区品辰一街 1 号 203 房、1 号 204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2,029,555,112.61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作为参与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8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东路 19 号之一 202 房、203 房、3004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91,391,911.19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联合参与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1,19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广州市白云区棠颂路 80 号 2808 房、广州市白云区棠颂路 80 号 2807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821,616,443.15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品岚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牵头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参与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1,1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广州市黄埔区珑明一街 4 号 201 房、401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27,309,327.90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牵头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参与行）签订了人民币为 1,1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番禺区大龙街雄昌大道 66 号 1 号楼 203 房、2 号楼 203 房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107,404,266.99 元。

大成律师认为，上述抵押借款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净资产 50%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检索中国债券信息网<sup>10</sup>、上海清算所网站<sup>11</sup>、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境内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相关的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大成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以及主动债务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大成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上述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受托管理人。

<sup>10</sup> [https://yield.chinabond.com.cn/cbweb-mn/yield\\_main?locale=zh\\_CN](https://yield.chinabond.com.cn/cbweb-mn/yield_main?locale=zh_CN)

<sup>11</sup>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大成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与决议等相关内容。

大成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述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大成律师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授权、批准，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尚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等发行有关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资质。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

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以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蒋瑜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Yuwen in black ink.

江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Bin in black ink.

2026年7月6日